

家庭保险实用手册

杨德勇 郭雪颜 主编著



测绘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我国目前的家庭收入水平和经济状况为背景,详细介绍了保险的基础知识、家庭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专项保险、自由机动车辆保险、自用船舶保险、农村家庭生产保险、家庭成员人身保险等。为了便于理解和实际运用,还在一些章的后面配有案例。

本书实用性强、可操作性强,适用于各类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使用,更是我国一般家庭必备的工具书。

家庭保险实用手册

杨德勇 郭雪颜 主编著

*

测绘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兴星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 12.25·字数 265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一版·199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 001—3 000 册·定价 7.90 元

ISBN 7-5030-0706-0/F·8



前 言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城乡居民的家庭收入显著提高，家庭的财富总量迅速增加。家用电器、私有房屋、个人汽车、现金存款日益成为我们每一个社会成员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与此同时，我们谁都不能忘记，我们国家是一个自然灾害较多的国度。不仅如此，社会犯罪的增加、犯罪手法的更新也是我们每一个家庭都不能视而不见的。如何保护自己辛勤劳动的果实，在现代社会里明确和理智的答案是——参加保险。

走向市场，已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可逆转的大趋势。这一改革将从根本上改变我们过去早已熟悉的社会保障体系。生、老、病、死不能再单纯指望国家；失业和企业破产也将不再是和我们无关的事，教育机制的改革，也使得子女教育日益有偿化。所有这一切都使得我们每一个家庭必须寻求一个全新的答案，那就是——参加保险。

本书以我国目前的家庭收入水平和经济状况为背景，详细介绍了保险的基础知识、家庭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专项保险、自用机动车辆保险、自用船舶保险、农村家庭生产保险、家庭成员人身保险等。为了便于理解和实际运用，还在一些章的后面配有案例。

本书由杨德勇任主编，郭雪颜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李自力、黄向龙、何明、周为农、杨尚武、张正、郑芳、乔红梅、武向文、程意远、谢长江、朱振林、司马一敏、白云、赵石、李之敬、王佳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我国有关文献，并得到中国人

民保险公司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预祝本书的读者家庭平安！

编 者

1993.8.

目 录

第一章 必须掌握的保险知识	(1)
一、什么叫保险?	(1)
二、保险有什么作用?	(1)
三、保险有哪些种类?	(2)
四、什么是保险基金?	(6)
五、保险的组织形式有哪些?	(10)
六、什么是保险数理基础?	(11)
七、什么是保险展业?	(13)
八、什么是保险承保?	(15)
九、危险与保险有什么关系?	(18)
十、什么叫“保险危险”?	(18)
十一、什么叫“保险事故”?	(19)
十二、什么叫“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19)
十三、什么是保险合同?	(19)
十四、保险合同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19)
十五、什么是保险合同的主体? 什么是保险合同的客体?	(20)
十六、保险合同的内容有哪些?	(22)
十七、保险合同的形式怎样?	(22)
十八、保险合同的种类有哪些?	(24)
十九、保险合同如何订立?	(25)
二十、保险合同怎样履行?	(27)
二十一、保险合同怎样变更和解除?	(29)
二十二、保险合同如何终止?	(31)

二十三、危险管理的内容有哪些？	(32)
二十四、什么是保险费率？	(34)
二十五、什么是保险理赔？	(36)
二十六、理赔机构有哪些？	(36)
二十七、处理赔案应遵守哪些原则？	(36)
二十八、理赔应按什么程序进行？	(37)
二十九、赔付损失有哪些方式？	(38)
三十、理赔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39)
三十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概况如何？	(40)
三十二、什么叫保险法？	(42)
三十三、新中国的保险法规有哪些？	(43)
第二章 家庭财产保险	(49)
一、什么是财产保险？	(49)
二、什么是财产的风险责任？	(50)
三、财产保险有哪些种类？	(52)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58)
五、保险的赔偿原则是什么？	(67)
六、财产保险应遵循哪些原则？	(74)
七、什么是家庭财产保险？	(85)
八、哪些人可以投保家庭财产保险？	(85)
九、哪些财产可以投保家庭财产保险？	(86)
十、哪些家庭财产不能投保家庭财产保险？	(88)
十一、哪些原因造成的损失，投保人可以得到赔偿？	(89)
十二、哪些原因造成的损失，投保人不能得到赔偿？	(90)
十三、盗窃家庭财产保险如何处理？	(90)

十四、家庭财产保险的责任期限有多长？·····	(91)
十五、家庭财产的保险金额如何计算？·····	(91)
十六、家庭财产保险费率和保险费如何计算？ ·····	(93)
十七、如何办理家庭财产保险？·····	(97)
十八、被保险人迁移地址怎么办？·····	(99)
十九、如何办理加保和退保？·····	(99)
二十、续保如何办理？·····	(100)
二十一、集体投保如何办理？·····	(100)
二十二、家庭财产保险如何赔偿处理？·····	(101)
二十三、什么是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103)
二十四、保险赔偿与政府救济是一回事吗？被保 险人与保险公司发生争执怎么办？ ·····	(105)
二十五、在保险有效期内，若房屋产权或地址变 更，被保险人需要通知保险公司吗？ ·····	(105)
二十六、保险单丢失了怎么办？若家庭财产遇险 时被保险人不在现场，其家庭成员可以 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吗？·····	(106)
二十七、家庭财产保险是否允许“重保”？保险公 司如何进行赔付？·····	(106)
第三章 家庭财产的专项保险 ·····	(107)
一、自行车保险有哪些种类？参加保险的条件是 什么？·····	(107)
二、自行车损失保险是怎么回事？·····	(107)
三、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有哪些保障内容？	

.....	(108)
四、自行车盗窃保险与自行车损失保险是一回事吗?	(108)
五、什么叫“自行车两全保险”?	(109)
六、何谓家用煤气、液化气设备专项保险? 这种保险承担哪些保险责任?	(109)
七、家用煤气、液化气设备专项保险的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如何确定?	(110)
八、保险公司如何进行家用煤气、液化气设备专项保险的赔偿处理?	(110)
九、哪些财产可以投保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	(111)
十、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有哪些保险责任?	(112)
十一、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有哪些除外责任?	(112)
十二、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和保险金额如何确定?	(113)
十三、保险公司如何进行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113)
十四、何谓家庭建房保险? 这种保险承担哪些保险责任?	(115)
十五、建房保险的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如何确定?	(115)
十六、保险公司如何进行建房保险的赔偿处理?	(116)
十七、哪些财产可以投保农村基层干部家庭财产	

保险?	(117)
十八、农村基层干部家庭财产险有哪些保险责任?	(117)
十九、农村基层干部家庭财产险的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如何规定?	(117)
二十、保险公司如何进行农村基层干部家庭财产险的赔偿处理?	(118)
附：家庭财产保险案例	(119)
一、房屋重复保险纵火案	(119)
二、房屋出售后受损索赔案	(120)
三、监守自盗案	(122)
四、高压锅爆炸索赔案	(123)
五、个体工商户编报被抢案	(125)
六、保险财产未受损赔案	(126)
七、多报损失骗赔被罚案	(127)
八、家财被盗复得案	(128)
九、自行车丢失索赔纠纷案	(130)
十、小孩玩火致损案	(132)
第四章 自用机动车辆保险	(135)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特点是什么?	(135)
二、机动车辆的投保人有哪些?	(135)
三、机动车辆保险标的是什么?	(136)
四、车辆损失在什么情况下，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138)
五、机动车辆的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哪些内容?	(142)
六、机动车辆损失在什么情况下，保险公司不负	

责赔偿?	(146)
七、哪些不属于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险 范围?	(147)
八、机动车辆责任期限为多长?	(149)
九、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费如何计算?	(150)
十、机动车辆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如何计 算?	(150)
十一、车辆损失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如 何计算?	(150)
十二、机动车辆的费率档次如何划分?	(151)
十三、什么是浮动费率?	(152)
十四、机动车辆保险金额如何计算?	(154)
十五、机动车辆保险如何赔偿处理?	(156)
十六、机动车辆保险的手续如何?	(163)
十七、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如何理赔?	(167)
附：机动车辆保险案例	(172)
一、故意制造交通事故案	(172)
二、汽车赔偿诉讼案	(174)
三、杀人毁车骗赔案	(175)
四、增加挂车后肇事索赔案	(177)
五、个体户范某诈骗案	(179)
六、汽车保险合同纠纷案	(180)
七、保险公司输了的汽车赔案	(183)
八、无证驾驶车辆肇事案	(185)
九、拖拉机肇事骗赔案	(186)
十、保险车辆过户后致损案	(188)
十一、倒填日期的赔款诉讼案	(190)

第五章 自用船舶保险	(192)
一、船舶保险有哪些特点?	(192)
二、船舶如何分类及如何参加保险?	(193)
三、有哪些船舶不能保险?	(197)
四、保险人应负的保险责任有哪些?	(197)
五、在什么情况下,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05)
六、保险的责任期限如何确定?	(207)
七、船舶的保险金额如何确定?	(207)
八、保险费率如何确定?	(208)
九、船舶保险如何索赔?	(212)
十、船舶保险赔偿有哪些特殊规定?	(212)
十一、船舶损失赔偿的处理方法有哪些?	(214)
十二、船舶互撞怎样计算赔款?	(216)
十三、涉及第三者责任时, 被保险人应如何处 理?	(218)
十四、申请赔偿的期限有何规定?	(218)
十五、渔船保险的内容有哪些?	(218)
十六、船舶保险的保险手续有哪些?	(221)
十七、船舶保险的理赔工作有哪些内容?	(224)
附: 自用船舶保险案例	(226)
一、冒名顶替的渔船索赔案.....	(226)
二、船底触物致损追偿案.....	(227)
三、联户船舶海损案.....	(231)
四、私有船舶索赔案.....	(233)
第六章 农村家庭生产保险	(237)
一、甘蔗种植风灾如何保险?	(237)
二、西瓜雹灾如何保险?	(239)

三、烤烟如何进行种植保险？	(240)
四、水稻种植怎样保险？	(243)
五、什么是林木火灾保险？	(245)
六、麦场火灾保险的内容是什么？	(248)
七、烤烟火灾怎样保险？	(252)
八、什么是塘鱼保险？	(253)
九、对虾养殖如何保险？	(256)
十、奶牛如何保险？	(259)
十一、鳊鱼养殖如何保险？	(265)
十二、肉鸡保险的内容有哪些？	(268)
附：农村家庭生产保险案例	(272)
一、甘蔗种植保险合同纠纷案	(272)
二、养鱼保险他人投毒案	(275)
第七章 人身保险	(278)
一、什么是人身保险？	(278)
二、人身保险的范围是什么？	(281)
三、人身保险具有哪些特征？	(284)
四、人身保险如何分类？	(293)
五、什么是人寿保险？	(295)
六、什么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01)
七、什么是疾病保险？	(303)
八、什么是团体人身保险？	(304)
九、什么叫简易人身保险？	(306)
十、简易人身保险具备哪些特点？	(306)
十一、人身保险合同有哪些特征？	(308)
十二、人身保险合同由哪些要素构成？	(311)
十三、怎样订立人身保险合同？	(318)

十四、什么是人身保险合同变更?	(320)
十五、何谓人身保险合同的失效和终止?	(322)
十六、人身保险合同条款有哪些?	(323)
附：人身保险案例	(332)
一、公婆与儿媳的保险金纠纷案	(332)
二、旅客意外伤害索赔案	(334)
三、医疗费重复付给案	(336)
四、为绝症病人投保的索赔案	(339)
五、被保险人车祸后偏瘫案	(342)
六、被保险人正常疾病死亡案	(344)
七、被保险人工伤伤残案	(346)
八、单位投保的保险金给付纠纷案	(348)
九、被保险人被受益人杀害案	(350)
十、活人扮死人骗赔案	(352)
十一、越权指定受益人纠纷案	(354)
十二、非意外事故引起的意外纠纷案	(356)
十三、被保险人自杀案	(358)
附录：	(36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362)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船舶保险条款	(367)
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373)

第一章 必须掌握的保险知识

一、什么叫保险？

通常人们所说的“保险”，含有稳妥可靠或有把握的意思。我们这里所说的“保险”，是具有特定含义的经济范畴，是分散危险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它以概率论进行合理计算，集合多数经济单位共同筹集资金，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按签订保险契约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对约定的特定灾害事故所致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进行补偿（或给付），从而保障人类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这一概念的基本要点是：（1）保险是在社会经济互助原则下建立起来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通过保险，可以使少数人的损失，由多数人来共同分担。（2）概率论是保险的计算基础。因而，保险分摊补偿的方法，是科学、合理的。（3）保险的补偿是通过集合多数经济单位共同筹集资金，建立集中的保险基金来实现的。保险基金越雄厚，保险所承担的补偿范围也就越广泛。（4）保险关系一般是通过双方当事人（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自愿的原则下签订保险合同（强制保险除外）来实行的。保险合同受国家法律的保护。（5）承担补偿（或给付）义务的保险人是保险基金的筹集者，一般都是法人，具有独立经营能力的经济实体。保险企业实质上是一种特殊的信用企业。

二、保险有什么作用？

保险的基本职能是分散危险，补偿损失。保险职能在具

体实践中表现的效果，即为保险的作用。

1. 保险对国家的作用

保险公司所筹集的保险基金，承担着国家财政后备承担范围以外的损失补偿。这种补偿，还有管理危险和分散危险，提高人类抗御灾害事故的能力，防止和减少灾害事故发生的作用。从社会方面讲，保险可以保障整个人类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定。从经济方面讲，保险为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提供经济保障，可以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保障社会的有效供给。还能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的交往，调节金融，为国家积聚资金，有利于扩大社会再生产。通过保险组织货币回笼，把部分消费资金转化为保险基金，有利于市场物价的稳定。

2. 保险对企业的作用

企业可以把无法预计的意外损失，变成固定的、少量的、合理的保险费支出，在发生保险责任灾害事故时，可以获得足额的赔偿，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持续顺利进行。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企业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更需要保险为之配套，以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3. 保险对个人的作用

当个人的财产和人的身体及生命因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损失和伤亡时，可以按约从保险机构获得经济补偿，将事故对个人生活造成的冲击减少到最低限度，从而达到安定人民生活的目的。

三、保险有哪些种类？

现代保险的种类十分复杂，有些保险的名称是由历史演

变而来的，也有不少新兴的保险名称是随着科学技术发展应运而生的。保险业务所涉及的范围，除有形财产和人身外，还包括无形的利益、权利、责任和信用等。国际上对保险业务的分类没有一个固定的原则和严格的标准，各国根据不同需要有不同的分类方法。通常是根据经营的性质、经营目的、经营管理和保险法规的要求以及历史习惯加以分类的。

按保险经营的性质分类可分为政策性和商业性两大类。一般地说，大部分保险业务都是商业性的，完全由保险公司按商业惯例经营；政策性保险，则是按国家的有关法令开办。按国家法令开办的保险中，又可以分为社会保险、财产保险或责任保险等。办理这类保险，是为贯彻政府的某种社会或经济政策服务的。

按保险关系的实施形式分类可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自愿保险是在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而构成的保险关系。自愿保险方式，已为国际保险市场所普遍采用。在自愿的原则下，是否参加保险、保险的对象、金额及期限等，一般均由投保人自行决定，保险人也可以决定承保与否和选择承保的金额。强制保险亦称“法定保险”，由政府颁布保险法令构成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的保险关系。在法令规定的范围内，不管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是否愿意，双方必须依法执行。如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铁路、轮船、飞机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凡在国内搭乘火车、轮船和飞机旅行的人都必须缴纳规定的保险费（包括在票价之内），强制参加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保险条例规定的保险事故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按条例规定付给保险金。凡属法令规定必须保险的标的，其保险责任自动开始。保险金额按照法令规定的标准执行，不由

被保险人自行选定。强制保险实施的另一种方式是国家法律或政府法令只规定某些行业或个人从事某种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时，必须参加保险，否则就不准从事此项生产经营。如不少国家的法律规定，凡未持有汽车第三者责任险保单的车主，其汽车就不能行驶。在资本主义国家，对这类法定保险，并不强制某一保险人必须承保，被保险人可以自由选择保险人，保险人也可以接受或拒绝承保。

根据中国《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3月3日国务院公布），保险可分为人身保险及人身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美国大部分州的保险法，均将现代保险业务分为火灾保险、海上保险、人身保险和意外保险。日本的商法和保险业法，则把保险分为损害保险和生命保险两大类。

按保险主体分类有团体保险和个人保险。

按承保的危险数量分类有单一危险保险、综合保险和一切危险保险。

按不同业务对象分类有原保险与再保险。

虽然，国际保险业界对于保险种类的划分并无统一标准，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按保险的保障范围将保险分为四大类，即：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

财产保险是指各种物质财产及同它有关的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承保各种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所致的物质与其利益有关的损失。具体又可以分为以下几种：①海上运输保险，指与海上运输有关的财产保险，承保属于海上运输所特有的危险，如船舶、货物及同它有关的利益（如运费）等损失。②货物运输保险是除海上运输保险以外